

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规范发放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有关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关于印发台山市全面推行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台财〔2016〕234号）和上级下达我市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文件的要求，为做好全市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确保该补贴有序依规申报，按时按质完成发放，我局制定并完善了我市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的相关制度（试行），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基本原则
 2.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各部门职责
 3.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依据及标准
 4.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名单清册确认流程
 5.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确认流程
 6.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流程

7.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纪律

8.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宣传和咨询服务

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基本原则

一、公开透明

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明确补贴面积、补贴标准和补贴资金，严格执行“公开，公示”制度，接受群众监督。

二、高效便捷

省级制定指导原则性意见，加强工作指导；台山市细化实施方案及具体组织实施。优化工作流程，简化工作程序，方便群众兑现。

补贴资金实行一次性全面审核、一次性全面统一发放（第一次统发后没有成功发放到户的将会返盘修改，申请再次重拨，原则上不超过三次），降低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三、严格监管

属地政府、农业农村、财政等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畅通举报渠道，全程监管补贴资金发放流程，确保国家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到实处，发挥补贴政策效应。

附件 2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各部门职责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镇（街）人民政府各司其职、加强协作、共享信息，对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研究会商，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补贴政策在“粤财扶助”平台上线的实施工作，组织开展补贴政策和业务流程梳理，指导镇（街）开展工作，做好监督抽查、补贴基础信息核对、及时受理群众咨询、投诉、信访及信息公开申请，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要求做好补贴政策等相关信息集中公开工作。

市财政局统筹好资金，按规定下达资金，组织开展补贴政策、业务流程梳理，在“粤财扶助”平台向社会集中统一公开补贴政策清单，配合做好政策上线培训的操作指导，以及规范代发金融机构等相关工作。

市民政局借助平台大数据共享，强化对补贴申报人的身份信息审核，强化补贴全流程监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做好社会保障卡推广应用及规范管理，配合做好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补贴资金工作，坚持便民利民原则，推动社会保障卡开户银行选择的多样性、就近化。

各镇（街）人民政府具体负责补贴申报及发放登记的主体，

严格落实上级政策要求，做好宣传和信息核对，监督村级及农户如实申报工作，主动开展核实抽查，指导村级据实调整补贴名单，做好镇级、村级公示公开制度。

凡发现在落实补贴政策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挪用、冒领、套取补贴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杜绝各类违规违纪行为发生。

附件 3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依据及标准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含农场职工),享受补贴的农户应承担耕地保护责任,做到耕地不撂荒、地力不降低。

二、补贴面积依据

(一) 严格界定和据实核定增减补贴面积。以农村土地承包确权登记颁证面积为基础,据实核减不符合补贴条件的面积,及时更新补贴面积。对未纳入确权范围的耕地(机动地、公田等)、国有单位(农垦系统按另行规定执行)耕地以及其他属性的耕地不纳入补贴范围,不得以单位、集体或个人名义以任何形式为由申领补贴。

(二) 依规明确和核定补贴对象。

1. 补贴对象。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农〔2016〕213号)规定,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享受补贴的农户应承担耕地保护责任,做到耕地不撂荒、地力不降低。

2. 不予登记的情形: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

营权分置办法的意见》等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耕地承包方（含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个人等）不能确定为补贴对象：

①老人之家耕地的；②国有农用耕地的；③已征用耕地的；④村委会（含村民小组、经济合作联社）集体经济农用地（含集体机动地）的；⑤由村委会（含村民小组、经济合作联社）或村民流转农户的农村土地承包权确权登记颁证面积或家庭联产承包地面积的（补贴对象为原农户，其补贴面积相应由原农户据实登记）；⑥其他不符合本通知的补贴面积界定要求与补贴对象的。上述情形①至⑥的耕地承包方虽有相应承包耕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但不属于拥有相应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即不符合补贴对象，不予登记。

（2）村委会（含村民小组、经济合作联社）不属于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也不符合补贴对象，不予登记。

3. 不予补贴的情形：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的有关规定，要严格执行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违规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造林的，不予核实造林面积，不享受财政资金补助政策，不予补贴。

(2)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管理的通知》（粤财农〔2023〕77号）的有关规定，对非农业征（占）用耕地、已作为水产、畜牧养殖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对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承包耕地上种植葡萄、百香果、火龙果、香蕉、柑橘类、桑树、多年生中药材、花卉等多年生农作物及木本作物的，相应面积据实核减，不予补贴。

三、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直接由省财政厅下达文件，确定当年每亩补贴的具体金额。

附件 4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名单清册确认流程

一、清册内容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登记清册》（以下简称《清册》）全市统一制定。《清册》内容包括镇、村、确权登记户主姓名、身份证号、补贴面积、社保卡一卡通账户、联系方式、农户签名、农户指模栏等内容。《清册》以自然村（村民小组）为一个造册单元。

二、登记名单清册确认流程

1. **上报流程。**由村一级对辖区内各农户的耕地面积根据实际种植情况进行造册登记并由当事人签名确认，然后把发放名单清册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由镇级工作人员协助村级人员使用村级帐号上报省级“粤财扶助”系统。

2. **审核流程。**镇（街）人民政府工作人员根据村级上报“粤财扶助”系统的清册情况进行审核，经审核后上报台山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后报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再由江门市农业农村局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批确定。

下表为登记清册，如遇上级文件要求，将及时作出相应调整。

台山市_____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户登记清册

镇（街） 村委会（盖章） 组（盖章）：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补贴依据：☐家庭联产承包地面积 ☐确权面积

[illegible]

备注：1、该表参照粤财扶助系统格式。申报对象“一卡通”账号，系统可识别身份证号码自动生成社保系统现存“一卡通”账号。

2、申报对象为确权户主，则登记姓名、证件号码、“一卡通”账号三者一致。如果申报对象无“一卡通”账号，填写收款人账号（非一卡通要填）一列。

3、申报对象为代领人时，收款人“一卡通”账号、代领人姓名、代领人证件号码三者要一致，如果申报对象无“一卡通”账号，填写收款人账号（非一卡通要填）一列。

4、此表一式两份，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各一份。扫描件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留档。

5、补贴面积=确权面积-不符合补贴条件面积。

附件 5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确认流程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数据是自下而上逐级申报统计，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农户据实向村小组申报《清册》中的具体内容，村小组对农户申报的事项进行登记、核实、汇总后报村委会。

第二步：村委会核实、汇总、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镇（街）人民政府。实行村级公示制，公示的内容为《清册》的完整事项，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要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以后年度补贴面积发生变化的，要组织农户在新录入的《清册》上重新签字、按指印确认。

第三步：镇（街）人民政府负责做好清册内容的核实、汇总等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审核、汇总各村上报的《清册》内容，确保《清册》登记的各项内容完整。《清册》一式 2 份，村级保留 1 份，镇（街）人民政府保留存档 1 份，扫描电子档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同时，各镇（街）的《清册》汇总表在镇（街）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一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第四步：市农业农村局对镇（街）报送的《清册》内容再次确认后存档，联合市财政局对面积进行汇总确认，并通过“粤财扶助”系统审核上报江门市对应部门。

附件 6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流程

根据上级当年下达的补贴标准和上一年上报“粤财扶助”系统的清册名单，据实调整最终确认名单以及面积，进行补贴资金分配发放，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名单及面积最终确认。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上级下达文件要求通知各镇（街）根据上一年上报“粤财扶助”系统的清册名单进行据实调整，同时要对发放名单的补贴面积、身份证号和收款帐号等信息进行再次核实并筛选重复、有无漏报人员等信息，调整内容要进行村级公开公示，最终确认名单及面积，形成详细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名单，并将审核好的资金发放名单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

第二步：市级审核。市级审核主要由台山市农业农村局和台山市财政局联合审核，重点对各镇（街）上报的发放名单审核有没有重发重领的现象，主要方法是通过身份证号码和收款账户信息进行筛选，经核后确定发放名单。

第三步：资金发放。首先，镇、村对当年每亩发放的补贴标准具体金额进行公开公示。最后，由市财政局在上级文件规定的限期内将资金额度授权市农业农村局统一划拨到农户账户。

附件 7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纪律

在落实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工作中，要切实做到“六到户”和“七不准”。

六到户：政策宣传到户、清册编制到户、张榜公示到户、通知发放到户、补贴兑现到户、签字确认到户。

七不准：即不准由村组干部代领代管存款折(卡)、不准借机向农民收取任何费用、不准用补贴款抵扣任何收费和债务、不准降低补贴标准、不准截留、挤占和挪用补贴资金、不准违规向享受补贴农户以外的个人或集体支付补贴资金、不准拖延补贴资金兑现时间。

附件 8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宣传和咨询服务

一、宣传发动

各镇（街）要加大宣传力度，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通过广播电视、张贴宣传单和标语等传统形式，以及利用现代传媒手段，广泛宣传补贴政策的指导思想、政策措施和操作规程，让基层干部和广大农民群众理解，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为补贴政策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二、咨询服务

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增强服务意识，妥善处理工作中发生的各种矛盾和问题。镇（街）、市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设立咨询投诉电话，确保政策咨询渠道畅通，特别要高度重视网络舆情，对农民群众反映的情况和问题，要限期办结，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确保补贴政策顺利实施和农村稳定。